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携手就国内建筑行业材料领域相关业务及产品开展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中的“六、其它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订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携手就国内建筑行业材料领域相关业务及产品开展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战略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次签订战略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49024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刁志中
注册资本	11,8701.239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说明	广联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广联达系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10.SZ），2020年营业收入39.47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0亿元，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以下“甲方”指广联达，“乙方”指公司）

（一）合作方向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满足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建筑材料及行业施工管理水平相关的研究分析成果。

2、乙方同意在甲方负责的数字供采BU承接或组织的供应商考察工作中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专业的供应商考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包供应商考察、建筑材料供应商考察。

3、基于乙方在建筑行业内有与大型房企合作渠道优势，在上述合作的前提下，乙方（含乙方分、公司）在开展自身业务同时依法适当推广甲方“平方网”、“广材网”等建筑材料平台，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平台及推广信息属实，合法，否则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在开展自身业务同时依法适当推广乙方评估业务及管理咨询、数据咨询等产品，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真实、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以上合作内容，以公平、公正、互惠、互利为宗旨。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时，不得损坏对方利益。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1、甲乙共享双方供应商及服务商等建筑行业内渠道资源，具体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拟定。

2、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此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每年签署一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战略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公司与广联达在国内建筑材料及行业施工管理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双方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解决行业痛点提供助力，促进公司运用工程评估大数据优势为国内建筑材料及行业施工管理领域赋能，加快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的战略布局，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需另行签订正式协议，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须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正式相关协议，具体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1日	暂未签订后续合同

2、2021年5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22），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480万股增加值6,72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0月20日。

3、2021年9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58），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67,200,000股增加至68,378,9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文宏先生和黄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20,000股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后为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522%。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小玲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62,500股；副总经理王磊获授限制性股票55,000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艳辉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30,000股；财务总监张剑辉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29,150股。

4、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除上述以外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